

# 主計人員限制調職規定解析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8 條所規範主計人員限制調職規定之內涵，及其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定之相關限制轉調規定、公務人員陞遷法限制陞任規定如發生競合時之適用問題，均於本文詳加說明，期增進各界及主計同仁之瞭解。

**陳烽堯**（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處長）

## 壹、前言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之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包括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平時考核及獎懲）均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其目的係為遂行主計一條鞭管理制度，俾發揮主計超然獨立功能。又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主計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

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爰主計系統為應其業務需要，得另定任免遷調等規定。茲為求主計人事之基本穩定，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任免遷調辦法（以下簡稱任免遷調辦法）第 8 條訂有主計人員限制調職之規範。雖已實施多年，然於實務上，各界時有適用上之疑義。爰有關主計人員限制調職規定之內涵為何？又該規定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定之相關限制轉調規定或公務人員陞遷法限制陞遷之規定如發生競合，於辦理相關人事陞遷案件究應如何適用？均擬於本文加以分析說明，俾使各界及主計同仁

瞭解。

## 貳、限制調職規定之內涵

有關主計人員之限制調職規定，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主計條例第 9、18、20 條，於 73 年 8 月 13 日以 73 台義央字第 06580 號函訂頒任免遷調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到職不滿 1 年者，不得請求調職。」以杜人情困擾，保持職位之穩定。其後於 87 年 7 月酌作文字修正為「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不得請求調職。」嗣據



●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行動團隊會議研討主計人事法規情形

反映，並經檢討，為維護因職期輪調、組織調整等特殊情形而安置改派等非出於自願性調職人員合理之陞任權益，並兼顧任免遷調辦法第 8 條限制調職規定之訂定意旨，於 92 年 8 月 14 日將該條文修正為「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不得請求調職。但配合職期輪調或機關組織精簡、改制、改隸、裁撤、整併、移撥改派之現職人員，不在此限。」發布施行迄今。

茲就上開任免遷調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析述其涵義如下：

### 一、適用對象範圍

基於本任免遷調辦法係在規範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爰必須是現職主計人員擬調任主計職務才受本條規定限制；如主計人員擬調任其他非主計職務，或非主計人員擬調任主計職務，均無須受本條文規定之限制。

### 二、「任現職」年資之採計範圍

任免遷調辦法第 8 條規定之「任現職」年資，依本總處

（原行政院主計處）96 年 5 月 15 日處義三字第 0960002772 號書函規定為：「於同一主計機關（構）編制內，擔任現職或同陞遷序列職務之年資，除調任主管職務者外，均得併計為『任現職』之年資」。

### 三、「任現職」年資之計算方式

- （一）所稱滿 1 年之年資係以「月」計算，而非以日計算，亦即任職期間跨 12 個月即滿 1 年。
- （二）留職停薪前後任職同一主計機構同一序列職務（同為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可予併計。
- （三）主計人員經考試筆試錄取分配至主計機構占缺實務訓練之年資，可採計為任現職年資。

### 四、「請求調職」之意涵

- （一）所稱「請求調職」，係指當事人主動請求陞遷或調任其他職務（職期輪調例外）。

(二) 據上，如係由核派權責之主計機關（構）依任免遷調辦法第 24 條：「各級主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職：一、受記過以上處分，不宜仍在原單位服務者。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三、因業務上特殊需要者。」之規定辦理，或參照前述規定對所屬各級佐理人員辦理之遷調案件，均非屬本條規範所稱之「請求調職」。

## 五、參加甄審（選）之時間認定

現職主計人員報名參加甄審（選）職務時，須任現職已滿 1 年。亦即於擬調任職缺公告甄審（選）期間內任現職已滿 1 年者，始得報名參加甄審（選）。

## 六、例外規定

(一) 依據本條但書規定，凡配合職期輪調或機關組織精簡、改制、改隸、

裁撤、整併、移撥改派之人員，得不受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請求調職規定之限制。

(二) 上開規定所稱「配合職期輪調」，包括依任免遷調辦法第 18 條：「各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1. 同職等主辦（管）人員之遷調。2. 同職等佐理人員之遷調。3. 中央主計機關之單位主管間或與所屬主計機構同職等主辦人員之遷調。」及第 19 條：「各級主計機構主辦職務出缺，應儘先配合辦理職務遷調。」規定所辦理之職務遷調，其中主辦人員因定有任期，凡已屆一任（4 年）以上者，應按年檢討遷調，爰如係為配合該等已屆任期主辦之遷調案，而必須配合輪動遷調者，則其任期雖未達一任（4 年）以上，亦一併視

為職期輪調，得不受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請求調職規定之限制。

(三) 有關因配合機關組織精簡、改制、改隸、裁撤、整併、移撥辦理改派者，得不受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請求調職規定限制之內涵，包括辦理改派時及改派後二個層面：

1. 現職主計人員雖任現職未滿 1 年，但因配合機關組織精簡、改制、改隸、裁撤、整併、移撥必須辦理改派者，因非屬個人請求調職，爰無論是辦理原職改派或改派（平調、調陞或安置較低職務）均不受限制調職規定之限制。
2. 改派後，依下列規定計算其任現職年資，據以認定其是否已任現職滿 1 年：
  - (1) 改派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者：
    - a. 僅機關名稱修正或改隸，而原職改派者。
    - b.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或縣市改制直轄市（含準直



轄市)，原任機關並未與其他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而原職改派者。

(2) 自改派之日重行起算其任現職年資者：

a. 改派調陞其他職務者（含同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為主管職務）。

b. 配合組織調整或縣市改制直轄市（含準直轄市），移撥改派不同機關之職務者。

c. 配合組織調整或縣市改制直轄市（含準直轄市），原任機關與其他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而重行改派者。

### 參、與限制轉調或陞遷規定之適用關係

現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等規定訂有限制轉調期間，又任免遷調辦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亦有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辦調陞之規定，

如其與任免遷調辦法第 8 條限制調職規定於適用上競合時，究應如何適用，茲予以說明如次：

### 一、與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適用關係

(一) 限制轉調規定

1. 高、普、初等考試：

依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1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2. 特種考試：

(1) 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舉行一、二、

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按，指技術人員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並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

(2) 查主計職缺需用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主要係提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任用計畫，依地方特考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

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 （二）適用上發生競合時之處理

### 1. 與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1年期間限制轉調規定適用競合時

茲如前述，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規定所稱任現職滿1年，係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報到接受實務訓練日起算1年，以月計算，任職期間跨12個月即滿1年，例如於100年5月6日實務訓練至99年4

月2日已任職跨12個月，即認定其任現職滿1年；所稱不得請求調職，係指不得請調其他主計職務。至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實際任職1年期間之轉調期限規定，係以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1年。亦即所稱1年不含實務訓練期間。（按除符合相關規定條件，得免除實務訓練或縮短實務訓練者外，實務訓練期間為4個月。）至其1年之計算方式，應自考試及格取得資格之日起實際滿12個月，例如於100年9月6日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則於101年9月5日滿1年。

據上，高普初等考試主計類科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擬調任職務時，如尙處於上開限制調職或轉調規定之規範期限內，須同時適用該等規定，其轉調職務受限情形如下：

- (1) 擬調任非主計職務者：  
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始可調任，且依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1年內，調任之機關以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為限。
- (2) 擬調任主計職務者：依任免遷調辦法第8條規定，應自實務訓練日起算，於分發之主計機關（構）服務滿1年始可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構）職務，又其擬調任主計機關（構）之範圍，並應依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1年內，以調任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主計機關（構）為限。



## 2. 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限制 轉調規定發生競合時

依考試法規定，特種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以地方特考為例，該等人員依規定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是以，如渠等人員自考試及格分發之日起任現職滿 1 年，雖已無須受任免遷調辦法第 8 條限制調職規定之限制，惟仍須遵守上開特種考試限制轉調年限及調任機關範圍之規定。

## 二、與任現職未滿 1 年者 不得陞遷規定之適用 關係

查 73 年 8 月 13 日訂頒之任免遷調辦法，除第 8 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到職不滿 1 年者，不得請求調職外，並於第 14 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不得陞遷。其後配合修正，於現行任免遷調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不得辦理陞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升等考試及格，先以低職等任用，擬陞任與其考試及格資格相關之職務者。（二）曾經銓敘審定具有高職等任用資格，現任本處低職等職務，擬陞任與原審定資格相當之職務者。（三）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此一規定旨為避免短期內連續陞任，俾期人員陞遷之公平合理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有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

依上開規定，除符合規定各目之情形者外，任現職不滿 1 年者尚無陞任之資格，如非屬陞任之職務遷調情形則不在限制之列。而任免遷調辦法第 8 條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請求調職之規定，則無論係擬陞任、平調甚或降調主計職務，均須受限制。又依該 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觀之，如該 2 條規定於適用上產生競合時，應予優先適用第 8 條規定。

## 肆、結語

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請求調職之規定，屬主計人員特有之限制調職規定，實施迄今，對於穩定主計人事及業務確具相當之功能，雖於實務上有少許限縮主計人事陞遷制度彈性之議，概以其對此限制調職規定及功能未深入瞭解，或於適用時有所誤解之故。希望藉由本文之說明，使各界及各級主計人員詳加瞭解此一規定，並落實適用於主計人員陞遷實務作業上。❖